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我局全称是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负责开展朝阳区范围内水行政执法业务，我局下设负责行政执法的参公单位有两个，分别是朝阳区水政监察大队和朝阳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 42 个执法岗位，分为 A 岗和 B 岗，其中 A 岗 24 个，B 岗 18 个。在岗人员 41 人。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我局 A 岗人员参与执法率 97.62%，A 岗人员集中分布在朝阳区水政监察大队和朝阳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朝阳区水政监察大队负责区域内水务领域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朝阳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负责对区域内水利工程日常监管和行政检查。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9 年开始，我局新设审批科，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事窗口，政务服务事项 100%进驻政务大厅，启用北京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系统，精简受理材料，梳理并

明确各事项受理审查标准，2020 年受理行政许可 76 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0 件。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局围绕“节水和水资源、排水、水土保持、河湖保护”四项执法重点，着力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执法，开展执法检查共 37465 次，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 97.1%。

六、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0 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805 件，其中一般处罚 273 件、不予处罚 10 件、简易处罚 1522 件，人均处罚量 75.21 件。

七、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 件，是北京瑞华心康诊所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拒不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一案。

八、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通过多种途径接受群众投诉和举报，主要是领导批示、来电举报、媒体报道、信访、接诉即办、其他部门线索移送等途径，响应并处置违法涉水举报案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